

证券代码：831121

证券简称：力久电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

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张成先生、潘咸亮先生、丁文山先生、张超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四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成先生、潘咸亮先生、丁文山先生、张超凡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周洪发先生、王蕊女士、刘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三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周洪发先生、王蕊女士、刘彬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洪发、王蕊、刘彬

2026年4月22日